

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

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於 6 月 1 日寄發

6 月 16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，總計有 4 萬 7 千 3 佰餘人報考。考生准考證將於 106 年 6 月 1 日寄發，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給考生。若考生遲至 6 月 5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代辦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以網路<http://www.ceec.edu.tw>或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。

提醒考生：收到准考證後，務請確實核校，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性別、考區、報考科目、相片及冷氣試場等 7 項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，請於 6 月 6 日前，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，以辦理重製作業；前項以外之資料（如地址、電話等），則於 6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逕至本中心網站修改。集體報名者一律交由代辦報名單位彙整，個別報名者請逕洽本中心。

准考證務請妥為保存，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，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（或居留證、護照、駕駛執照、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）正本，向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未帶證件者不予補發；准考證僅供考試時使用，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布，刊載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>）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，歡迎考生多加利用。